

土方運輸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16655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其他(拼裝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1月9日13時許，罹災者劉○財駕駛拼裝車於大茅埔段農路工程從事土方運輸作業，劉○財於農路水泥斜坡上傾卸砂土時，車輛貨台舉斗時因農路坡度太大(約21度)，致車輛下滑重心偏移翻覆，罹災者遭拼裝車拋飛墜地，經救護人員到場救護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劉○財駕駛拼裝車翻覆，遭拼裝車拋飛墜地，造成胸臑部挫傷、下肢骨折，致休克死亡。
- (二) 間接原因：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坡度過大
-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執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坡度須適當，不得有使擬行駛車輛機械滑下可能之斜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

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農路工程，水泥傾斜路坡度約 21 度。